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发行人”或“张股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1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

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7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对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系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如下承诺：其提供给本所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只作形式审查，即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需要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作出判断的，由于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本所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法律机构等公共机构出具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公共机构出具的意见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方法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若无特别说明，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中一致。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环保客运公司报告期内质押借款情况及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情况，并对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进行确认，并说明上述质押借款是否合法有效，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借款质押合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1、环保客运公司质押借款情况

环保客运以独家特许经营武陵源核心景区客运收费权做质押向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11月30日，质押银行借款共有三笔，合计为8,900万元。

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1	建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	5,400 万	2013 年 6 月 25 日
2	农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	1,500 万	2014 年 4 月 1 日
3	中行张家界分行	2,000 万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合计	-	8,900 万	-

上述三笔银行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1) 2003 年 6 月 27 日，环保客运以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以该质押标的评估作价 18,331 万元向环保客运发放项目贷款 9,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7 年，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已偿还 3,600 万元（其中：2005 年偿还 500 万元，2006 年偿还 500 万元，2007 年偿还 1,000 万元，2008 年偿还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还 600 万元），尚有余额 5,4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6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重新以上述质押标的评估作价 29,814.79 万元，将上述贷款余额 5,400 万元办理展期三年，展期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

(2) 2009 年 4 月 3 日，环保客运以门票经营收费权向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以该质押标的评估作价 15 亿元与环保客运签署 10,000 万元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 日止。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借款 2,500 万元，12 月 3 日借款 1,500 万元，2010 年 1 月 22 日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已偿还 4,000 万元（其中：2010 年 10 月 27 日偿还 1,200 万元，11 月 2 日偿还 1,300 万元，11 月 16 日偿还 1,500 万元），尚有余额 1,500 万元。

(3) 2009 年 11 月 17 日，环保客运以经营收费权向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以该质押标的评估作价 24,735 万元向环保客运发放项目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尚有余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关于上述银行借款，环保客运均依据借款合同按月或按季及时付清利息，不存在逾期偿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2、关于权利质押合同涉及的质押物的界定

为消除以上质押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质押物名称不统一而造成理解上的障碍，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以及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分别出具了说明，对相关权利质押合同中涉及的质押物做了进一步界定，具体如下：

2011年1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出具了《关于环保客运公司出质人出质标的物说明》，该说明中明确指出环保客运公司“拥有张家界核心景区道路和停车站场的独家使用权，同时取得了进入核心景区的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的专营并收取费用的权利（见张家界市计委张计投[2001]175号文件，公司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政府和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所签订的《合同书》及张政发[2005]2号《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因此上述质押物是指该公司独家拥有的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

2011年1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出具了《关于环保客运公司出质人出质标的物说明》，该说明中明确了环保客运公司“拥有张家界核心景区道路和停车站场的独家使用权，同时取得了进入核心景区的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的专营并收取费用的权利（见张家界市计委张计投[2001]175号文件，公司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政府和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所签订的《合同书》及张政发[2005]2号《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因此上述质押物是指该公司独家拥有的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

2011年1月11日，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出具了《关于环保客运公司出质人出质标的物说明》，对环保客运公司用于质押的质押物情况进行了说明，“该公司拥有张家界核心景区道路和停车站场的独家使用权，同时取得了进入核心景区的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的专营并收取费用的权利（见张家界市计委张计投[2001]175号文件，公司与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政府和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所签订的《合同书》及张政发[2005]2号《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因此上述质押物是指该公司独家拥有的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

3、有关银行就上述质押借款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补充认定

(1) 2011年1月17日,作为具有上述质押借款合同审批权限的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的上一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分行补充出具了说明,明确“我行作为有权审批上述质押借款的银行,对环保客运公司质押借款时,出质人出质标的物进一步确认:环保客运公司拥有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和停车站场的独家使用权,同时取得了进入核心景区的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的专营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因此,我行下属武陵源支行出具的说明中认定的质押物情况属实,即上述质押物是环保客运公司独家拥有的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

(2) 2011年1月17日,作为具有上述质押借款合同审批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的上一级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分行补充出具了说明,明确“我行作为有权审批上述质押借款的银行,对环保客运公司质押借款时,出质人出质标的物进一步确认:环保客运公司拥有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和停车站场的独家使用权,同时取得了进入核心景区的游客提供客运服务的专营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因此,我行下属武陵源支行出具的说明中认定的质押物情况属实,即上述质押物是环保客运公司独家拥有的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

(3) 2011年1月17日,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在2011年1月11日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质押借款中所涉质押物系指环保客运独家拥有的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的基础上再次出具补充说明,明确“我行现对上述质押借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我行作为有权审批上述质押借款的银行,已对上述质押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质押借款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及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已分别就与环保客运签署的质押借款合同所涉质押物出

具了书面说明，上述三家银行各自作为与环保客运质押借款合同的主体，其对于质押物出具的说明可界定为对原质押借款合同内容上的补充，上述说明均确认有关质押借款合同所涉质押物为环保客运独家拥有的武陵源核心景区道路交通客运收费权，上述确认对环保客运及中国建设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支行、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三家银行应受其意思表示的约束。

且环保客运以其独家特许经营武陵源核心景区客运收费权为标的物进行质押担保借款，该项权利系根据张武政发[2002]04号文，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于2002年4月授权环保客运独家特许经营核心景区内旅客运输业务而取得的客运收费权，系一种财产收益权，属于可以作为质押标的的财产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质押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环保客运主要房产权属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对整体评估结果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1、环保客运主要房产权属情况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环保客运拥有1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环保 客运公司	张家界房权证武陵源 字第02992号	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 居委会吴家峪口	3,252.18	否

上述房产系环保客运调度大楼（以下可简称为“调度大楼”），该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张家界房权证武陵源字第02992号房屋产权证，但未能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产一直为环保客运公司持续使用且已

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张家界房权证武陵源字第 02992 号）。但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颁布且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第 9 条的规定：“禁止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者变相出让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资源。除确需的建设用地依照本条例规定经批准使用的外，不得以出让、行政划拨等方式处置保护区内的土地”。因该调度大楼所涉土地确系位于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内，故该调度大楼所涉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根据 2002 年 4 月 15 日《实施张家界景区环保旅游客运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及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下发张武政发[2002]04 号文件，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授权环保客运公司独家特许经营核心景区各门票站内旅客运输项目，并享有核心景区道路、停车场的使用权，期限为 45 年。

2010 年 3 月 30 日，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政府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享有武陵源核心景区内客运独家经营权的确认函》，对环保客运公司享有的独家特许经营权予以确认。

2、该部分资产的评估情况及对环保客运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湘资国际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01780 号）〉的回复意见》，在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湘资国际系运用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法对环保客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未对单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且由于张家界市无公开出售办公用房的情况，无法取得办公用房销售单价等市场销售数据，湘资国际根据该项房产面积（3,252.18 平方米），参考张家界市区新销售商品房价格约 2,500 元/平方米测算，对应价值约为 813.05 万元，占环保客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的比例仅为 1.27%。评估机构认为，由于该部分房产市场价值占环保客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的比重很小，即使考虑该部分因素也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就调度大楼未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环保客运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经投集团将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数额予以全额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环保客运公司调度大楼依法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虽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但环保客运对调度大楼的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对其特许经营授权而获得合法使用，环保客运在已经取得的 45 年的独家客运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对该土地的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由于该项房产价值占环保客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的比例较低，本次交易的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因该等瑕疵受损，故环保客运公司未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对环保客运的评估价值及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环保客运拥有独家经营武陵源核心景区旅客运输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并享有相应的客运收费权，环保客运所收取的车票与景区大门票是合并收取的，但目前相关法规明确规定门票收入不能进入上市公司，请申请人详细说明环保车车票收入与景区门票之间的关系，并对环保车车票定价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1、环保客运车票收取情况的历史沿革

(1) 环保客运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设立之前，武陵源核心景区内的旅游运输是由众多社会车辆参与经营，缺乏统一管理，游客运输安全以及核心景区生态环境不能得到有效保证。

(2) 环保客运设立后至 2003 年 4 月运营期间，环保客运的环保车车票与武陵源核心景区大门票（以下简称“景区大门票”）的销售是分开运行，执行的是独立售票、一天一票、分段计价的收费模式。由于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面积达到 264 平方公里，百龙天梯、天子山、水绕四门、天下第一桥等众多景点分布其中。采用上述运行方式，游客乘坐环保车游玩武陵源核心景区内的上述景点需经历多达十几次的验票手续，给游客特别是旅游黄金周期间的游客带来诸多不便。为切实维护武陵源核心景区旅游秩序，确保广大游客的安全和便利，湖南省物价局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向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武陵源核心景区环保车收费与大门票价格合并试运行的通知》（湘价函(2003)36 号），批准如下事项：“一、取消环保车按山上线、山下线分段计价售票的办法，将环保

车与大门票合并，试行“两种票价、两票一卡、统一售票、统一验卡、统一时限、分开核算”的运行方式。二、环保车与大门票合并后的价格为每人卡(一卡两天内多次进山有效)158元，其具体构成为：环保车票价50元，其中：运行成本47元，武陵源区政府、张家界森林公园管理处售票手续费各1元，价格调节基金1元；大门票价格仍维持108元不变，其中IC卡成本费用恢复到每卡8元，专项用于“一卡办”购卡、运行维护、管理等费用，票价内其他构成维持原规定不变”。

(3) 2005年2月28日，湖南省物价局重新审核了武陵源景区经营成本并召开了价格听证会，下发了《关于调整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的函》(湘价函[2005]4号)，同意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继续实行景区大门票和环保车车票“两票合一、两票一卡”，游客持IC卡可在二日内多次进山游览参观景区内全部开放景点、乘坐景区内运行的普通环保车。同时，省物价局核准景区大门票由每人108元调整为180元，环保车车票由每人50元调整为65元；景区大门票与环保车票合并价格由每人卡158元调整为245元。

(4) 2009年9月21日，湖南省物价局下发《关于武陵源核心景区环保车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湘价函[2009]105号)，进一步明确了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由观光门票180元和环保车65元构成。此外，要求对于儿童、学生、军人、残疾人、老年人等游客群体，观光门票应依法给予减免优惠。在规定观光门票给予减免优惠的同时，出于强化节能环保意识、合理弥补载人工具经营成本等方面考虑，并参照外省同类景区做法，上述批复同意对依法享受观光门票减免优惠的游客群体收取环保车费。

上述两票合并、两票一卡的做法充分考虑了游客的利益，方便了游客游览景区，同时也考虑了节约资源和环保要求，自环保车车票与景区大门票合并运行以来，环保客运经营活动正常，保障了武陵源核心景区游客运输的安全和效率。

2、环保车票与景区大门票的关系

(1) 环保车票与景区大门票价格系分开核定。

虽然环保车票是与景区大门票合并收取的，但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分成关系，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票价已于2005年2月由湖南省物价局重新核定；2009年9月，湖南省物价局进一步明确了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由景区大门票180元和环保车65元构成，并要求对于儿童、学生、军人、残疾人、老年人等游客群体，

观光门票应依法给予减免优惠。此外，出于强化节能环保意识，合理弥补载人人工具经营成本等方面考虑，同意对依法享受观光门票减免优惠的游客群体收取环保车费，并授权张家界市物价局具体制定对依法享受观光门票减免优惠的游客乘坐环保车的收费标准。新的收费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景区大门票收费和环保车票收费划分清楚、明确，不存在分成的情况，目前景区门票票价构成及分属于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执收单位	价格/元	
			普通票	优惠票
一	大门票		180	95
1	景区运行成本		74	42
	其中 IC 卡运行成本	一卡办管理营运费用 1.65 元，苏博泰克公司 IC 卡成本及升级 6.35 元	8	8
2	机场建设费	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8	4
3	防洪水利建设费	省澧水公司	1.5	0.75
4	基础设施建设费	市政府 28 元，区处 23 元	51	25.5
5	索张公路建设费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1.25
6	峪园公路建设费	张家界湘路开发有限公司	5	2.5
7	资源有偿使用费	市 20 元，区处 14 元	34	17
8	旅游发展基金	市政府	2	1
9	价格调节基金	市政府	2	1
二	环保车		65	65
10	运行成本		60	60
11	区，处手续费	区、处各 1 元	2	2
12	资源有偿使用费	市政府	1	1
13	旅游发展基金	市政府	1	1
14	价格调节基金	市政府	1	1
	合 计		245	160

(2) 为明确武陵源核心景区环保车票与景区大门票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相互关系，2011 年 1 月 17 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武陵源核心景区环保车收费与景区门票价格分别计费的函》(张政函[2011]10 号)，确认“武陵源核心景区的门票和环保车收费系分别单独计费，环保车收费不是对武陵源核心景区观光门票收费的分成，武陵源核心景区观光门票价格的调整与环保车车费标准的调整没有任何联动

关系，环保车收费标准的核定系按照环保车的实际运营成本加合理利润进行核定。”

3、环保车票价格确定过程及定价依据

(1) 环保车车票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在环保客运运营成本基础上，加上该公司合理利润来确定的，具体定价过程为：首先，根据环保客运实际经营情况估算其经营成本；同时，在运营成本基础上增加环保客运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合理利润；随后对乘坐环保车的游客数量进行估算；最后，根据环保客运正常经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数值与估算乘车人数之比，初步确定环保车车票价格。上述环保车经营成本及利润的测算，以及乘车人数的估算均系由价格审核单位——湖南省物价局组织专门的核价队完成，且在估算初步价格后由物价部门组织召开了价格听证会，在确定价格后随即通过物价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环保客运运营的主要成本包括油料成本、车辆维修保养成本以及所承担的景区道路、站场的维护成本等。

(2) 2005年2月28日，湖南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价格的函》（湘价函[2005]4号），该文件确认同意环保车车票价格从之前的每人50元上调到65元，其依据是环保车实际运营成本的增加，而非景区大门票价格调整的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

环保客运车票虽与景区大门票合并收取，但两者之间是分别定价的，其中环保客运车票定价依据是运行成本加合理利润，不存在与景区大门票收入分成的情况。此外，张家界市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了环保车票与景区大门票系分开定价、合并收取，不存在分成。

四、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车票收入等类似收入的处理情况，说明环保客运目前环保车票收入是否涉及与景区大门票进行分成，环保车票收入进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法规规定。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1、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车票收入等类似收入的处理情况

目前国内以自然资源为主的旅游类上市公司主要有黄山旅游（600054）、桂林旅游（000978）、峨眉山 A（000888）、丽江旅游（002033）。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除黄山旅游和峨眉山 A 由于成立时间较早等历史原因，其收入构成中包含景区门票收入外，其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多为经营景区内索道、酒店服务等相关收入。

上述公司虽同属自然资源类旅游公司，但其各自所具有的景区布局各不相同。目前环保客运车票与景区大门票合并收取的做法正是由于武陵源核心景区独特的地质结构和景点分布造成的，是出于方便游客游览景区、提高效率、节约资源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考虑而采取的，其他旅游类上市公司未发现完全相同的做法。本次重组完成后，环保客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收入部分也仅为环保客运车票收入部分，并不包含景区大门票收入。

2、环保车车票收入与景区大门票收入不存在分成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三题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所述，环保车车票并入景区大门票进行收取系出于节约资源、利于环保及方便游客、提高效率的考虑，且自该合并收取模式推行以来，环保客运经营活动正常，亦保障了武陵源核心景区游客运输的安全和效率。同时，环保车票的定价以运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收费构成，具体收费价格亦经湖南省物价局依法定程序核定后公示。此外，2011年1月17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武陵源核心景区环保车收费与景区门票价格分别计费的函》（张政函[2011]10号），确认“武陵源核心景区的门票和环保车收费系分别单独计费，环保车收费不是对武陵源核心景区观光门票收费的分成，武陵源核心景区观光门票价格的调整与环保车车费标准的调整没有任何联动关系，环保车收费标准的核定系按照环保车的实际运营成本加合理利润进行核定。”

3、环保车票收入的计取与景区大门票系分开运行，收益权合法明确，环保车票收入进入上市公司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环保车车票与景区大门票是分开定价，合并于 IC 卡中一并收取后于当日或

当月分流，其中属于环保客运的车票收入直接进入其指定的银行专户。具体操作如下：

景区管理机构售出 IC 卡时一并收取的门票、车票收入将进入收费管理系统，并由收费管理系统及时分流给环保客运。景区共设有五个门票站，其中：客流量大的站点两个，索溪峪站和森林公园站；客流量小的站点三个，梓木岗站、天子山站和杨家界站。

客流量大的两个站点实行按日分流结算管理办法，由门票站指定管理员登录“核心景区门票分流管理系统”，当天下午两点钟将统计售票人次录入系统，系统自动生成“分流日报表”，按分流日报表中确认的各单位应分流金额直接存入各单位指定的账户。

客流量小的三个站点实行按月分流结算管理办法，三个站点指定专人对所售票进行管理，因收入少、位置偏僻、交通不方便等原因，实行月底一次性分流，其中环保客运车票部分存入其环保客运公司账户，但该部分收入在占环保客运车票收入总额中不高于 3%。

通过以上车票分流的详细过程可以看出，环保客运提供景区客运服务所收取的环保车票收入与景区大门票是分开运行，且不存在任何分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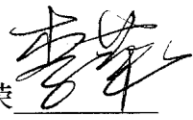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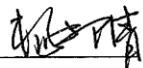
鉴于环保客运经营景区运输业务而获取的收益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专属于环保客运所有，且其经营权利已经合法授权取得，环保车车票收入形成的环保客运的收入合法，且环保车车票有其独立的费用构成及定价程序，与景区大门票实行分流结算，不属于景区大门票收费组成部分，与景区大门票之间没有分成关系，环保客运运营及收益具备一定的独立性，该类收入进入上市公司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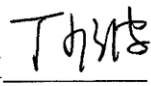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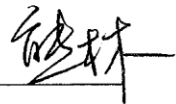
(本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杨柳清 

丁少波 

熊林 

签署日期: 2011年1月15日